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52號

附民原告 曾怡靖

附民被告 孟祥皓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2年度審金訴字第197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即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附字第16號判決、107年度台附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，同院87年度台上字第402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被告所涉本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1975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本院已於民國113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而被告對原告所為幫助詐欺、幫助洗錢犯嫌部分，固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50621號移送併辦，然因該部分之犯罪事實係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後之113年1月18日始移送本院併案審理，本院不及審酌而無從併辦審理，須退回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等情，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1月17日桃檢秀公112偵50621字第1139007911號函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各1份在卷可稽。是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原告為前揭退回併案審理（退併辦）部分事實之被害人，此部分不能認為已經提起公訴，自無刑事訴訟之繫屬，則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

01 請求損害賠償，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不符，即
02 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
03 請，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惟此仍無礙原告依所主張之法
04 律關係另循一般民事訴訟途徑起訴，特此敘明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07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林慈雁

0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
10 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1 書記官 劉慈萱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